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本田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本田”，本公司与 Honda 分别持有 50%股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受让的方式收购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标的企业”）50%股权（挂牌底价为 117,248.5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现金增资；在广汽本田成功取得标的企业 50%股权后，本公司将对广汽本田实施上述现金增资，同时推动 Honda 使用其持有标的企业的 50%股权对广汽本田进行增资。

完成本次现金出资及股权增资后，广汽集团与 Honda 在广汽本田持股比例保持 50%:50%不变，标的企业将成为广汽本田全资子公司。

标的企业主要为广汽本田供应发动机及零部件，如实现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将有利于快速实现广汽本田发动机领域的一体化运营，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自主性，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为进一步加快智能化、电动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及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